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4年9月2日 星期一
第10661期 今日8版



“专项监督+借力外援”共克生态环境治理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 8月29日,江西省检察院举办“全力配合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助力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新闻发布会,发布该省检察机关2024年“公益诉讼江西行”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和9件典型案例。

为推动主题活动走深走实,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专题研究制定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围绕主题活动确定的“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工作重点,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鄱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并持续深化耕地保护监督,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白色污染”治理一并纳入专项整治内容。南昌、九江、新余、景德镇等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江湖海城”“孔目江流域保护”“守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等小专项活动。

助力湿地保护、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的经验做法分别在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和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

北京四中举行新学期开学典礼,应勇讲授法治课

以法为基、循法而进、明法善用 让梦想与法同行 用法治照亮梦想

本报北京9月1日电(记者巩家宇) 9月1日是北京四中新学期开学首日,校园里郁郁葱葱,一片勃勃生机。去年11月受聘为该校法治副校长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专程来到学校参加开学典礼,以“少年有梦,法不可违”为题,为学生们讲授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应勇勉励同学们,少年有梦,须以法为基、循法而进、明法善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法律知识,遵纪守法、自强不息、逐梦而行,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小模范”,让梦想与法同行,用法治照亮梦想,努力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中奋发有为。

“我今年在地方一所专门学校调研,看到墙上写着‘少年有梦,法不可违’八个字。这与四中首任校长王道元先生

在训诫中开宗明义写到的‘以自食其力为本根,以协同尚义为荣誉’有相通之处——有梦者方能自食其力,循法者才能协同尚义。今天,我把这八个字送给同学们。”

从北京四中训诫中一句句发人深省的劝诫,再到现实中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个个令人警醒的案例,应勇以案释法、以事明理,紧密结合与同学们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解释了为什么要尊法守法、如何做到尊法守法、怎样才能学好法用法好法。

社评 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到高质量办案本职业本上来

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做好一切工作,最为关键的就是要准确把握其本质、本源。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海南省检察机关调研时明确指出,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法律监督,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是办案,要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到高质量办案这个本质、本源上来。怎样进一步回归到高质量办案这个本质、本源?应勇检察长给出了检察履职的“三大法宝”: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在检察履职中用好这“三大法宝”,紧紧围绕高质量办案这个本质、本源凝心聚力,以高质量办案实绩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兼职检察教师跨省“充电”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柳盘龙 田敏

“这次培训是一次精神上的‘充电’、思想上的‘补钙’、工作上的‘加油’。”

日前,浙鄂黔三省检察教育名师工程师资联合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举办,三省检察机关的学员代表在结业式上分享了自己的培训收获和感悟。

察教师参加培训,旨在提高其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素能提升,在师资上邀请了国家检察官学院专家、高校教授和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等进行授课,在课程上设置了“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的教学理念与方法”“检察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和讲授”等内容。



检护“饭碗田”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开展检护“饭碗田”专项行动,建立“刑事+行政+公益诉讼”内部协作配合机制,定期召开专题座谈会,分析研判相关线索,同时依托“府检联动”,与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牛凌云撰

租住二十年的房子到底属于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方圆》记者 刘亚
见习记者 刘佳茵

京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南面前哭诉:“我的事儿检察院能不能管管?”

房屋租了20年突然不能再住了

穿过一条条蜿蜒曲折的窄巷,映入记者眼前的是一间只有20平方米的小屋,被自建夹层一分为二——一层只能容下一张饭桌和一个沙发,沙发放平后便成了张虹霞的床;二层阁楼如火车卧铺般局促,让人直不起身,这是张虹霞女儿、女婿和孙子三人的卧室。

房屋虽然小,却是张虹霞一家老小在北京的避风港。但在2020年,她突然得知租住了20年的“直管公房”成了“私有房产”,不能再续租了。2023年2月,已是花甲之年的张虹霞在北

某区政府称,涉案公房系他人的私有房屋,因而无法办理公房承租人变更手续。

2023年春节,窗外欢声笑语衬得张虹霞格外冷清。如果再拿不到公房承租人变更手续与续签租房协议,这可能就是一家老小在这里度过的最后一个春节。

春节过后,在一次次上访被房管局拒之门外,一次次诉讼被法院驳回后,张虹霞抱着最后的希望,来到北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李南和同事们找到了这处涉案房屋。这间有着“直管公房”与“私有房产”双重身份的“直管公房”,令数个职能部门倍感棘手,但也是张虹霞一家的基本生活保障。因此,李南决心查个明白。

20次走访取证厘清产权之谜

案件的困难在于,其根植于长期

以来国家政策变动的历史遗留问题,且在公房与私产的所有权转移中涉及多家行政机关。“房产公司注册规定此房不能续签租房协议,落私办说是按落实私房政策发放了房产证,房管局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每个单位都说自己没错,可问题确实就摆在那里。”李南告诉记者。

因此,李南只能一家家行政机关跑,一次次查阅资料。就这样,从案件受理到办结,李南走访取证整整20次。终于,在坚持不懈的询问中,一张张档案文书浮出水面。李南从泛黄的纸质材料中查清了涉案房屋的“身世”:张虹霞居住的院内有25间房屋,均属个人产权,于上世纪60年代全部交公管理。1983年,房管部门作出“国家收购16间房屋,发还自管9间房屋”的落实私房政策处理意见,涉案北房和东房属于国家收购的16间房屋范围。(下转第二版)

一封关于兵马俑的致歉信 陕西西安:公益诉讼推动纠正旅游文化市场乱象

本报讯(记者岳红革 通讯员王梁 强米来)“我们认识到,秦兵马俑是历史文化遗产,在开发、利用和宣传上要格外严谨。”近日,重庆市“走进大秦展览馆”主办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发来致歉函。“这是多年来我们第一次在司法机关的干预下收到侵权方的致歉声明,相信今后兵马俑被侵权的现象将大大减少。”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负责人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我们经常收到全国各地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山寨兵马俑的现象在很多省市甚至国外时有发生。我们还组建了专业团队维权交涉,但由于调查取证困难,成本高昂,收效甚微。”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依法对“秦皇兵马俑博物馆”享有名称权,并且对已注册商标(如“兵马俑”“秦俑”“铜车马”等)享有商标专用权,此外还注册了1500余件兵马俑的“三维标志”商标,但侵权现象仍然不时出现。

今年初,临潼区检察院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签订了公益诉讼融合履职推动兵马俑文物保护专项机制协议,联合成立兵马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基地。基地集沟通联络、信息共享、办案联动、普法宣传于一体,有力拓展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保护力度。

今年6月,临潼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短视频平台重庆某公司举行“走进大秦展览馆”活动并进行宣传售票。该公司在推广宣传中称“重庆也有兵马俑”,并配以不同大小的兵马俑实物及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兵马俑坑等图片进行宣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及时关注到此事,并在官网上发布了被侵权声明。

兵马俑又遭侵权!今年7月,在西安市检察院的支持和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协助下,临潼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前往重庆进行跨区域调查取证,发现重庆某公司展览馆不仅有名称侵权的问题,其展出的将军俑、跪射俑及铜车马等相关复制品更是做工粗糙,人俑表情呆滞滑稽,讲解词也存在大量错误,与历史及相关文物明显不符。

随后,临潼区检察院、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管部门、重庆某公司展览馆一起就上述问题召开了磋商座谈会。“不能以粗制滥造的展品和漏洞百出的解说误导消费者。”办案检察官以问题为导向,从法律关系适用、法律责任等角度,针对兵马俑是否构成侵权、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问题进行了阐述。